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750,000,000股。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1,35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4年度。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红派息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33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6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18层

咨询联系人:任还元

咨询电话:029-63355307

咨询传真:029-63355307

咨询邮箱:sngf@sngfvip.com.cn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孚能")、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新能源")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授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孚能镇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5亿元担保;为广州孚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为孚能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全资子公司间分配使用额度。上述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在保本金余额)为40.5亿元。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本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2%,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孚能镇江的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和孚能镇江拟与银行或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续签或新签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含预计新增)的授信类等融资合同。同时为加快公司"SPS"产品推向市场,推进"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和"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落地,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授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币别:人民币,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1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58.5
2	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3	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被担保方孚能镇江、广州孚能、孚能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全资子公司间分配使用额度。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另行提供董事会相关决议。

上述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263,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币别: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1,944,628.83	112,727.84	252,070.46	2,587.34

被担保方孚能镇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孚能镇江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

2. 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997

法定代表人:YU WANG

注册资本:99,999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币别: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124,397.32	17,529.08	96.84	-409.48

被担保方广州孚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广州孚能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

3. 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栖凤山路西侧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及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一般项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币别: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174,731.34	12,836.51	3.05	-1,770.76

被担保方孚能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孚能新能源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产能落地,业务快速发展抢占市场份额,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子公司的融资压力。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人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及长远发展利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经营需要而作出的,有助于为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打好基础,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在保本金余额)为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本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2%,同时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任 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斌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斌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陈斌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斌波先生此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斌波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斌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斌波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和管理效率提升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斌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增补新的总经理人选及完成总经理聘任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在未聘任新的总经理期间,由公司董事长YU WANG(王瑀)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总经理为止。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离职的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傅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傅穹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傅穹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比例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傅穹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傅穹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召集人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傅穹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傅穹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杨小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持股13.24%的股东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发来的《提名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安晏拟提名杨小强先生(简历后附)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小强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杨小强先生简历

杨小强,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5年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法学院,担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7	孚能科技	2024/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11%股份的股东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4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19.87%的控股股东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收到持股13.24%的股东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提议,现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的第11、12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6月28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95亿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武汉钧恒")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2024年5月19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湖北省武汉市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同武汉钧恒创始人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及刘鹏签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武汉钧恒21.5%的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7M9P8D43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560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清紫泽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3-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武汉钧恒12.0938%的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5C88E8R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合鹏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3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3-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以上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以上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武汉钧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200621X4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1,536万元

成立日期:2012-8-7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29.73%
2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	26.60%
3	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24	21.50%
4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6	12.09%
5	陈照华	90.04	5.86%
6	刘鹏	64.8	4.22%
合计		1,536.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彭开盛	29.73%	29.73%
2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	26.60%
3	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	1.50%
4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	2.09%
5	陈照华	5.86%	5.86%
6	刘鹏	4.22%	4.22%
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武汉钧恒业务简介

武汉钧恒2012年成立,总部位于武汉光谷,专业从事以光模块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军工领域光通信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具备专业军工资质。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光通信产品深入民用与军工领域,且随着下游云计算、AIGC、5G通信等市场快速增长,民用光模块已经成为公司盈利来源的主要产品。

公司民用光模块产品覆盖10G至800G速率,以适用短距离的多模产品为主,广泛应用于AI(人工智能)、HPC(高性能计算)、IDC(数据中心)、光纤通信等领域。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武汉钧恒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武汉钧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武汉钧恒已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的议案,且其他股东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涉及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五)武汉钧恒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钧恒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5,084,447.54	434,819,214.27
净利润	9,890,237.08	16,487,375.90
总资产	477,696,998.80	459,127,988.43
总负债	319,328,743.70	310,638,081.68
所有者权益	158,368,255.10	148,489,906.75

(六)武汉钧恒的人员、技术、管理情况

1、武汉钧恒的人员情况

公司创始人为彭开盛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信专业,20余年光通信行业经验,组织研发的COB光电微组装工艺,攻克一系列封装领域卡脖子技术,并推进研产化,组装工艺业内领先,实现产品大批量高质量产出,并受到市场一致肯定。

武汉钧恒设有董事5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

武汉钧恒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结构	2024年3月31日	
	人员数量	比例
生产人员	250	59.52%
技术人员	80	19.05%
质量人员	37	8.81%
销售人员	19	4.52%
行政人员	13	3.10%
采购人员	7	1.67%
财务人员	6	1.43%
管理人员	4	0.95%
信息技术人员	4	0.95%
合计	420	100.00%

2、武汉钧恒的核心技术

武汉钧恒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广泛用于各类光模块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核心技术20项,拥有8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72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

(七)本次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1、政策赋能行业,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武汉钧恒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

2023年《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的出台对光通信和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政策引导投资,投资带来行业预期增长。

武汉钧恒在光通信领域已有10余年行业积累,在COB工艺技术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且依靠自主创新持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通过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审核,双方合作关系不断深化。2024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400G、800G高速光模块产品已经实现批量交付。

2、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汇绿生态近年来的战略为稳主营+开发新领域,在主营业务稳健的基础上,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尝试进入新技术新材料等高科技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及发展机会。

3、财务回报预期合理

根据武汉钧恒经审计财务数据预测,2024年净利润4,468万元,本次投资拟投资成本不超过1.95亿,以投资成本1.95亿元测算,2024年预计投资回报金额为1,340万元,投资回报率为6.87%。

4、企业属地同一优势,日常经营便于了解

武汉钧恒企业注册地、主要生产地与汇绿生态同在武汉,更加便于公司对武汉钧恒日常经营情况的了解,减少信息差风险。

5、收购双赢

汇绿生态自身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现金流及财务管理基础良好,对其投资、赋能后一定程度上可形成双赢的局面。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投资标的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有助于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且投资财务回报预期合理,同地区投资有助于减少投资风险。因此,公司本次收购武汉钧恒30%股权具备较强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武汉钧恒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对武汉钧恒进行了评估。根据《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180号),武汉钧恒100%股权评估值65,849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并经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按照武汉钧恒100%整体股权价值65,000万元整进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19500万元整。公司收购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武汉钧恒2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3,000万元,收购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武汉钧恒1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500万元。

根据武汉钧恒经审计数据模拟的盈利预测,预计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6,911万元,净利润为4,468万元。本次收购对价不超过1.95亿元,对应武汉钧恒100%股权估值不超过6.5亿元,对应武汉钧恒2024年预期净利润的PE倍数不超过14.55倍,系公司充分考虑了武汉钧恒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武汉钧恒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及未来业绩增长潜力,估值具有合理性。

六、相关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合同》

1、交易各方

甲方(受让方)

名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840339L

乙方1(转让方1)

名称: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7M9P8D43

乙方2(转让方2)

名称: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5C88E8R

2、整体交易结构

(1)标的公司与标的股权

(1.1)标的公司

截至本合同签订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5,36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950,000.00元。

(1.2)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其中包括乙方1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为3,072,000.00元,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为3,072,000.00元;乙方2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为1,536,000.00元,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为1,536,000.00元。

(1.3)标的股权评估价

根据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5,849万元,对应乙方1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20%股权评估值13,169.80万元,乙方2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10%股权评估值6,584.90万元。

(2)交易对价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参考《评估报告》中记载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按照标的公司100%整体股权价值为650,000,000.00元进行,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95,000,000.00元,其中甲方对乙方1支付130,000,000.00元,对乙方2支付65,000,000.00元。

(3)转让价款付款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合计为195,000,0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甲乙双方同意,该等现金对价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3.1)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6500万元、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3250万元。

(3.2)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1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6500万元、向乙方2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3250万元。

3、交割

(1)交割时间

(1.1)交割完成日: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1.2)乙方应当在足额收到第2(3.1)条所述第一笔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2)交割要求

(2.1)交割事项指: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已登记在甲方名下。

(3)股权取得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权利自交割完成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

4、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和不可抗力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

(2)合同解除

(2.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2.1.1)本协议各方共同协商一致解除;

(2.1.2)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在合理期限内无法获得满足;

(2.1.3)发生中国法律规定可解除本协议的其他事项。

(2.2)如果本协议根据上述约定解除,本协议应终止并不再具有法律效力,除一方违反本协议引起的任何责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就本协议的终止对任何其他方负有任何责任,但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终止的效力条款、通知条款将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5、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6、本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行使对本协议所转让全部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推动前述生效条件的实现。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彭开盛

乙方2:陈照华

乙方3:刘鹏

("乙方1""乙方2" "乙方3"以下合称为"乙方")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汇绿生态",证券代码为001267。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1持有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恒科技"或"标的公司")29.7305%的股份,乙方2持有钧恒科技5.862%的股份,乙方3持有钧恒科技4.2188%的股份。

(3)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钧恒科技3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4)为保障甲方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2、业绩承诺

(1)乙方承诺钧恒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予以补偿。

(2)甲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股权转让合同》的交割完成日为准,下同)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年度)。

(2.1)如本次交易在2024年度内实施完毕(即《股权转让合同》的交割完成日在2024年度),则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2025年、2026年,则乙方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

主体	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钧恒科技	4500	5500	6800

(3)为免疑义,"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标准如下:

(3.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由于甲方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但是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不同的意见,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审批机构的意见或甲乙双方另行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3.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分别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内,如钧恒科技各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90%以上的(含90%),则甲方豁免乙方该期的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期内,如钧恒科技各自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为免疑义,乙方1与乙方2、乙方3连带的承担应补偿金额。

乙方于业绩承诺期的各期末关于钧恒科技的应补偿金额=(钧恒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钧恒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钧恒科技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甲方购买标的资产总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发生补偿义务的,均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于上述各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4、业绩承诺的保障措施

乙方承诺,乙方如若无法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则以其持有钧恒科技的股份予以抵偿。

5、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和不可抗力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

(2)不可抗力

(2.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暴风、雨雪、天灾、爆炸、事故、罢工、暴乱、战争及其他敌意行动、重大政策性变化及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

(2.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中止履行、迟延履行,从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3)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其遭遇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

(2.4)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恢复履行本协议。但是,自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个月内,虽经协商甲乙双方对恢复履行本协议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时,本协议终止。

6、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后成立,自《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变更或解除,但需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文件,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3.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3.2)《股权转让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为光模块研发制造行业投资,光模块是光通信系统中实现光电转换的关键器件,光模块在网络连接中承担光电信号转换任务,负责在发送端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再在接收端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符合国家支持的新材料、新技术行业及大数据、AI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创新突破的政策方向。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并提升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光模块行业发展前景等方面慎重作出本次投资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如政策法规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行业的竞争状况的变化以及武汉钧恒自身的因素变化等,都将会对武汉钧恒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武汉钧恒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武汉钧恒的主要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风险:受到下游通信技术迭代周期、AI商用发展阶段、数据中心投资建设周期等影响,光模块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目前光模块行业处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未来若行业周期性放缓,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可能存在波动情形。

(2)技术创新风险:光模块作为光通信设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将朝着高速率、小型化、低成本、低功耗等方向发展,各种新功能、新方案的提出,以及应用领域的拓展,均对光模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实现升级,或者研发方向出现误判,导致研发产品无法市场化,标的公司产品将存在过时或被淘汰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标的公司所处光模块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标的公司处于国产厂商第二梯队,与头部厂商在收入规模、客户结构、产品线布局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若未来标的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继续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无法持续跟进高端产品布局,或无法保证产品成本控制,则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有所削弱。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95亿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武汉钧恒")30%的股权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2024年5月19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湖北省武汉市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7日,已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完成本次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武汉钧恒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29.73%
2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0	26.60%
3	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	1.50%
4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6	2.09%
5	陈照华	90.04	5.86%
6	刘鹏	64.80	4.22%
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80	30.00%
合计		1536.00	100.00%

三、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现相关股权评估工作已完成,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股权评估价值65,849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19,754.70万元。

同意公司以1.95亿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